

近日,市民黄先生来电反映:从网店买给孩子玩的“捏捏乐”(一种解压玩具)有“毒”,用甲醛测试纸测试显示,这款玩具甲醛严重超标。他仔细检查外包装后,发现这款玩具没有生产厂家等信息,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

除了捏捏乐,据公开报道,水晶泥、起泡胶、假水等深受孩子们喜欢的网红软泥玩具,也有不少是含硼超标的毒玩具,经常用手接触不仅会增加硼中毒的可能,还容易引起湿疹、接触性皮炎、刺痒、起泡等过敏症状。

专家指出,“毒玩具”是不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没有生产信息,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的玩具。建议监管部门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入手,全面治理“毒玩具”;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为孩子选择玩具时,要尽量从资质齐全的正规渠道购买,避免购买标识不全或有刺激性气味的玩具。

包装简陋气味难闻,产品没有生产信息…… “捏捏”类玩具火“出圈” 解压背后潜藏健康危机

01 “毒玩具”就在身边 包装没有生产信息

“孩子花18元从网上买了两个捏捏乐,比路边摊贵一倍,想着质量应该好些。谁料气味还是太刺鼻,熏得我脑仁疼,放在通风口半天气味还是散不掉,最后我征求孩子同意,将玩具扔了。”和黄先生一样,郭女士对捏捏乐同样“深恶痛绝”。

据了解,目前网络上流行的捏捏乐是一种慢回弹类解压玩具,通常仿照食物、动物等形象,采用柔软的硅胶类材料制成,在揉捏、拉伸、回弹的过程中达到释放身心压力的效果。

记者在线上线下走访调查发现,尽管有商家宣称自己销售的捏捏乐采用的是“食品级硅胶”,但商品包装上“空空如也”,没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等信息,是典型的“三无”产品。

不仅是捏捏乐,水晶泥、起泡胶等软泥玩具也深受未成年人欢迎,同时也有不少家长担忧其质量。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输入水晶泥的名称,可以看到非常惊人的销量,以及消费者给出的好评反馈。

“我试了试,手感凉凉的,天热时摸起来挺舒服。但是玩后手上黏糊糊的,气味也很怪,闻着总想打喷嚏。”张女士告诉记者,周边亲朋好友家的小孩都在玩水晶泥,一问都是从小学附近小卖部、地摊或网上买来的,“感觉不安全”。还有朋友的孩子玩水宝宝(彩色小珠子,放水中浸泡能变大)过程中揉眼睛,导致眼睛感染,治疗了很长时间才好。

家长们得留心,“毒玩具”可能



就在孩子身边。洪女士说,前段时间,孩子把玩具车拆了,她在帮忙组装时发现其有“毒”,“一股刺鼻的气味”。她立即把之前给孩子买的玩具汽车、玩具挖掘机都拿出来闻了闻,发现大多气味很重。

“看来以后只有认准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合格)标志,买来的玩具才能有安全保障。”洪女士感慨道。

记者在网上一款“网红”玩具,商户介绍,这是玩法和橡皮泥有些相似的起泡胶。记者

注意到,这些起泡胶颜色多样,但包装简陋,只有一个塑料瓶和胶体,瓶子上没有任何字样。“3岁以下的小孩别玩。”商户说。记者发现,其中一款打开后有一股浓浓的油漆味,另外一款打开后有一股刺鼻的香味。记者将起泡胶放在手中揉搓,约十分钟后将手洗净,手上依旧残留了起泡胶的油漆味。

今年4月初,沪上娃娃机的玩偶产地不明、甲醛超标事件一度引发社会关注。有网友评价说,

自己孩子经常去抓娃娃,没想到这些娃娃也会存在质量问题。还有网友称,家里一堆从娃娃机里抓的娃娃,仔细检查了下,确实有的娃娃没有品牌和生产厂家标识等信息,做工粗糙,闻起来有异味。

记者在第三方消费者投诉平台检索发现,截至7月10日,关于“三无玩具”的投诉有444条,“毒玩具”的投诉有150条,从检索结果发现,“三无玩具”“毒玩具”的投诉案例呈上升趋势。

气手雷等,网上有的店家显示销量达数十万件。

记者检索发现,国家强制性标准《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 6675.1-2014)中规定:“玩具,特别是化学游戏玩具,不得含有下列物质:混合时,会因化学反应或加热而引起爆炸。”因此,这类爆炸臭气包玩具不符合相关规定。

据了解,有的“臭包”炸开后产生的硫化氢是一种急性剧毒物质,低浓度硫化氢也对眼、呼吸系统及中枢神经有影响。而一些家长并

未意识到“臭包”的危害,在相关商品评论区有不少好评:“很好,特别臭”“会回购的,孩子喜欢玩”。

专家表示,要警惕一些劣质玩具的刺激性气味,“孩子玩的过程中可能看不出有什么问题,但实际上悄然影响着孩子的身心健康”。

深圳某儿童医院皮肤科一名主治医师介绍,他们科室每天都有因为玩“毒玩具”来问诊的孩子。“除水晶泥含有硼砂、甲醛等,一些儿童厨房玩具,商家宣传的可食用材质很可能是重金属超标

的劣质材料;五颜六色的文身贴纸往往重金属超标,长期接触皮肤,孩子容易慢性中毒。”

如果孩子玩“毒玩具”出现健康问题,责任谁来担?

在专家看来,如果能够证明相关玩具存在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问题,应当认定其存在缺陷。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有权主张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及为治疗呕吐、过敏等疾病和康复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02 危害孩子身心健康 生产销售者应担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曾对随机购买的10款成品水晶泥产品进行测试,发现8款产品的硼含量超过300毫克/千克,最高的一款达到1336毫克/千克,远超过硼含量的安全限定。儿童使用吸管将水晶泥吹泡泡的行为存在硼砂中毒风险——“泥”与口部距离过近,甚至可能误食。

近段时间,一种一捏充气、一扔就爆的“臭包”玩具(炸开之后有臭味,可用于整蛊)正热卖,如“臭鸡蛋”“臭虫”味炸包、自动充

析,从生产角度来看,生产主体门槛低,个体、家庭作坊以及小工厂都可以生产,产品的生产环节难以实现精准监管,且一些产品包装上没有生产地址和生产厂家,出现问题溯源难;从销售主体来看,很多个人卖家急于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履行验证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义务,而且销售主体还包括很多电商,其准入门槛较低,商家众多,难以进行针对性的管理。

“此外,市场需求较大,消费群体人数较多,不良商家有利可图。”专家说。

如何才能有效治理“毒玩具”问题,遏制其流入市场?在专家看来,监管部门应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入手,全面治理“毒玩具”:

在源头治理层面,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条,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给予一定奖励的方式鼓励大众举报生产“三无”产品的商家、销售方;可以通过参考目前已有的纺织品甲醛的测定标准等构建捏捏乐、玩偶等玩具生产的行业标准,尤其是对“甲醛”含量的检测等。

在销售方监管层面,督促销售方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检查过程中,向经营者发放《售卖文具玩具行政指导书》,要求经营者落实进货验收制度并现场签署《玩具文具诚信经营承诺书》,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合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对“三无”产品的专项检查活动,以学校为中心,严格查处周围商店的产品经营售卖行为,加大抽检力度和检查频次。

受访专家提醒,家庭是儿童成长的第一道防线。根据民法典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具有“保护和教育的义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帮助孩子掌握安全玩具的基本知识,在为孩子选择玩具时,看购买的玩具的包装上是否具有厂家以及产品信息,帮助孩子学会辨认CCC认证标志,督促孩子坚决不买有严重异味或刺激性气味的玩具。

专家建议,家长应当定期检查孩子的玩具,若发现玩具存在刺鼻气味或外观上的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发现玩具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与商家联系并投诉,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维护自身及他人的合法权益。(本报综合)

公安部:大力推进侦查中心建设 构建数字化侦查新模式

公安部日前部署,大力推进侦查中心建设,紧紧围绕建立完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总要求,坚持实战实用实效,统筹研究谋划,强化力量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突出实际效果,着力打造打击犯罪的研判中枢、侦查中枢、指挥中枢。

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近日在浙江召开。公安部要求,充分认识建设侦查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突出实战导向,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大力推进侦查中心建设,构建数字化侦查新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在新的起点推动刑事侦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公安部要求,要强化系统观念,积极推进侦查中心建设,推

动刑事侦查工作转型升级发展。要建立完善集约化数据融合体系,深化数据、系统融合和智能应用,为构建数字化侦查新模式提供有力支撑。要建立完善一体化实战运行体系,建立常态研判、专项攻坚、整体作战机制,全面提升数字化侦查能力。要建立完善精准化预警防范体系,在精确建立预测模型、精细开展预警反制、精准推动预防治理上下功夫,做实做细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推动侦查工作向事前主动预防转型。要建立完善专业化基础支撑体系,大力推进侦查技术智能化、基础工作数字化、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为侦查中心建设运行提供强有力保障。

(新华社)

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2024年暑期 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更加健康安全网络环境,中央网信办近日专门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6个环节突出问题。一是短视频、直播平台。“二次包装”经典动画或儿歌,集中展示暴力血腥内容。摆拍校园霸凌视频,将校园霸凌行为娱乐化。利用“网红儿童”牟利,恶搞儿童博取关注、卖惨引流。采取剧情电台、语音旁白等方式,诱导胁迫未成年人变相参与直播等问题。

二是社交平台。在未成年人照片分享、交友信息等页面,发布诱导不良交友、引流非法网站等信息。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厕所”“肉肉开盒”等行为。恶意编造网络黑话、低俗流行语,向未成年人传播不良价值观。创建专门话题、群组等,恶意发布反击攻略、进行恶意P图,煽动亲子、师生对立等问题。

三是电商平台。向未成年人售卖软色情手办文具、动漫周边等商品。利用儿童模特摆出不雅姿势、做性暗示动作,借未成年人形象进行无底线营销。提供有偿代骂,制作恶搞同学、学校的图文视频等服务。以售卖动漫周边、电子游戏等为名,引流未成年人至第三方平台,违规提供涉黄涉暴资源等问题。

四是应用商店。利用相似标志和名称信息,仿冒未成年人喜爱的APP,传播违法不良信息。通过内嵌非法软件或违规马甲包等方式,恶意“变身”为涉黄涉赌平台。学习类、工具类APP偏离主责主业,传播打擦边球违规信息。具有匿名、加密等属性的小众APP,存在网络诈骗、隔空猥亵等问题。

五是儿童智能设备。设备自带APP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对第三方APP提供的信息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存在不良导向内容。提供相貌PK、运势测算等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用或功能。以积分排行、功能解锁、背景更新等为名诱导未成年人过度消费。

六是未成年人模式。提供“虚假模式”,用户进入未成年人模式后无内容、无法使用。模式下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养成不良嗜好等内容。模式防逃逸措施不完善,无需验证即可退出。模式下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功能。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强调,各地网信部门要密切关注涉未成年人问题新特点新表现,对各类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从严处置违规平台、账号及相关MCN机构。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健全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新华社)

“检察+妇联”撑起“半边天” 妇女权益保护检察e站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高悦 通讯员 夏燕青)女性职工在孕产期未享受应有待遇如何捍卫自身权益?发现有人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该向谁反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是一项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近日,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共同设立“妇女权益保护检察e站”,旨在共建机制,共同推动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妇女权益保护检察e站”建成后,将立足“线上搭平台、线下建站点”的模式,发挥检察、妇联的各自职能优势,通过信息共享、协同工作,全面了解和关注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问题,并为其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支持。有需要的群众,可进入“全域检察e站”微信小程序,在相应板块进行权益保护线索反映。

据了解,“妇女权益保护检察e站”是集法律监督线索举报、群众控告申诉、涉企法律服务、特定群体保护、全民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面向不同群体建有不同的子平台。此次“妇女权益保护检察e站”的打造,是落实最高检

“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检察护法治”专项行动的工作内容之一。一直以来,办好妇女儿童可感可及可衡量的实事好事是区检察院和区妇联共同的责任与使命。近年来,区检察院依法严惩侵害妇女及未成年人犯罪,不少案件在办理过程中邀请区妇联和妇女代表参与咨询、听证和听取意见。近三年来,区检察院共开展对妇女及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86人次,其中1件妇女权益民事裁判类监督案件获评杭州市检察机关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民事检察典型案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业态融合式监督案件获评杭州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当天,检察干警还开展了一节生动的妇女权益保护普法课程,通过检察e站现场连线,做好同步直播、法律咨询,将检察特色服务送到各镇街社区妇女儿童之家。

未来,双方将更好构建“检察+妇联”的联动格局,切实发挥妇联团结妇女的组织优势、检察机关法治护航的职能优势,协力促进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的溯源治理、综合治理。